

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

本报讯 郁静娴 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近日制定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年)》,要求聚焦农业新品种培育、耕地质量提升、农机装备研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畜禽水产疫病防控、高效

种植养殖、绿色低碳农业、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制造、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发展等十大重点领域,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据了解,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已整体迈进世界第一方阵,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3%。文件指出,当前,以生物技术和

信息技术为特征的新一轮农业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大的突破,农业科研范式发生深刻变革,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基因编辑、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持续迭代,引领世界农业科技前沿走向。

针对每项重点领域,文件提出主要目标,细化重点方向。在农业新品种培育方

面,主要目标包括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快实现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筑牢农业现代化的种子基础等。在乡村发展方面,“研究构建适宜于东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等不同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模式 and 推进路径”是重点方向之一。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意见

本报讯 李晶晶 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规范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行为,防范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市场监管总局拟对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实施许可管理,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增加一条、修改一条,具体如下:

增加条款内容:国家对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重

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有与所运输食品相适应的交通工具、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准运证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前款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重点液态类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修改条款内容: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许可从事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我国肉类准入名单新增21家肉制品及相关企业

本报讯 王鹤颖 近日,海关总署更新《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新增法国3家冷库企业、新增泰国1家禽肉企业、新增新西兰1家冷库企业、新增澳大利亚2家冷库企业、新增西班牙14家肉类生产企业。

本次名单的更新,体现了全链条、无缝隙的监管。中国海关不仅对国外输华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还对仓储企业实施注册管理,确保了进口产品安全。

此外,第三方冷库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此次新增在华注册的肉类企业大部分为冷库企业。在发达国家,以马士基、美冷等巨头为代表的冷链食品第三方仓储运输体系较为完善,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有力支撑,使得后者更能专注生产、产品、营销。在中国,近年来以优冷为代表的第三方冷链企业也形成规模、弥补了冷链物流短板,构成食品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新基建,促进冷链食品农产品贸易流通。

此次西班牙新增注册的肉类企业主要是猪肉制品企业,其产品为西班牙火腿等肉制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做好玉米收购工作

本报讯 李栋 春节过后玉米收购仍处关键期,农民陆续恢复售粮,玉米收购仍处关键期。近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通知,对进一步抓好玉米收购工作作出安排,保障农民售粮顺畅。

玉米是秋粮收购的重要品种之一,做好玉米收购工作,是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的现实需要。中储粮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自2024年新赛季玉米上市之后,中储粮集团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在东北等玉米主产区增加2024年产

产玉米收储规模,积极稳市场稳预期。

“按照有关部门工作安排,中储粮集团公司及所属相关企业春节假期后将在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增加新一批收储库点,扩大2024年国产玉米收购规模,涉及的具体收储库点等信息将及时通过所在地媒体向社会公布。”中储粮相关负责人介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通知要求,相关地方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强化玉

米收购工作的统筹组织,保障农民售粮顺畅,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要深化产销合作,加强农企对接,多措并举调动各类企业收储建库积极性,增强市场购销活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加强市场监测和形势研判,适时通报收购进度、价格等信息,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安排购销活动。同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科学储粮技术指导,视情优化收购安排,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9600亿元

本报讯 王子涵 2024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104.5万件,同比增长13.5%,全年注册商标478.1万件,同比增长9.1%;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4件,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75.6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近日召开的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2024年取得的各项成绩。

2024年,我国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6家、快速维权中心7家,总数达124家,新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33家,总数达80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36分,再创新高。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97.8万件,同比增长18.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有效量达134.9万件,同比增长15.7%。

专利数量增长的背后,是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各类企业竞相发展的景象。随着一系列高价值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也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提供了有力支撑。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同时在推动外贸发展、保护和传承优秀文化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指导湖南桑植、广西融安等20个重点地区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此外,还印发了《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遴选确定44个地理标志列入首批实施名单。为大众熟知的昌平草莓、宣威火腿、迁西板栗、苏尼特羊肉、东宁黑木耳、云锦、黄山毛峰茶、磁灶陶瓷、柴达木枸杞、石屏豆腐等都“榜上有名”。

以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为契机,持续推动质量特色较优、工作基础较好和产业规模较大的多类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发展,让广袤中华大地上的“土特产”有了闪亮的“名片”。

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9600亿元,连续多年稳定增长。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当下,我

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受到世界瞩目。

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刚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时,在该框架下年度国际专利申请量仅约100件,2023年这个数字为7万件左右,连续5年位列全球第一。

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申请更加活跃,我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其中,我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较上年稳中有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

高价值发明专利反映创新的质量。2024年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中有13万件同时在海外获得授权,较“十三五”末增长近一倍,涉及1.6万家创新主体,较“十三五”末增长6700余家,国内更多创新主体更加注重借助知识产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不断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让我们一起期待,知识产权强国建设2025年再上新台阶。

长三角全力助推食品抽检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长海 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合作中,全力推动食品抽检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业务、业务融于党建,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的食品抽检部门党支部紧密携手,共同建立长三角食品抽检党建工作合作联席会议机制。这一机制强化了食品抽检业务的协同联动,促进了风险预警信息的有效交流。

为深化食品抽检协同机制,提升食品安全风险联防联控能力水平,长三角地区创新打造“常检长安”长三角区域合作品牌;共同组织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联合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制定长三角防止重复抽检工作方案和长三角承检机构联动检查工作方案;研究商定食品抽检机构检验技术交流等区域合作分工事项;开展长三角核查处置“双十佳”案例评选,编发《长三角风险预警交流》期刊4期(季刊)。

2024年,“长食常安”实事项目被列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10个实事项目之一。